附件2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2020年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

考试防疫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精神，确保每一位考生健康安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要求，现就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0年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疫情防控事项要求如下：**

**一、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况**

（一）考生入场同时须提供由本人手机（报名时联系电话）扫描“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二维码查询的14天内活动行程轨迹信息，页面显示红、黄颜色的，一律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显示为境外和国内风险管控重点地区的考生须按照我省、市防疫管控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

（二）受疫情影响，进入面试考点需测量体温，并出示健康码和行程卡。进入考场后，须提交《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0年公开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考试防疫承诺书》，请考生提前下载并打印，当场签署。

（三）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人员，要及时就医，并且提供医院诊断证明。排除新冠肺炎可能的，方可参加考试。

（四）曾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现已痊愈的，须凭出院证明、核酸检测结果、解除隔离告知书参加考试；

**二、考试当日注意事项**

（一）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派驻2名医护人员，设置1间隔离室，做好考试实施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

（二）体温低于37.3℃且无以上症状的考生，可前往参加考试。途中应佩戴好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最好采取步行、自行车、私家车前往考场，如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不与他人交谈，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

（三）考生在考点测温点体温≥37.3℃的，应跟随医护人员到临时医疗点进行核实排查，如经核实无发热的可正常参加考试；如核实有发热现象，需到医院进一步诊断排查的考生，终止参加此次考试（不再另行组织考试）。

（四）考试期间，如出现发热等不适时，应当及时告知考场工作人员，并立即停止答题，配合跟随工作人员到临时医疗观察点进行核实排查，经核实排查无异常的可继续回到考场参加考试；如核实有异常情况的，经专业评估认为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做好解释工作，按照异常情况处置程序进行处理。

 （五）考生进入考场时，须根据工作人员的要求接受检查，在通过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时刻摘下口罩，考试期间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

 （六）考试结束后，听从考点统一指挥安排考生有序离场。

**三、风险管控地区管控要求**

根据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实时调整的中高风险地区名录进行疫情管控。

考前14天内有过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包括港澳台）或有《防疫承诺书》（附件2）中所列相关情况的考生，请在考前主动联系海口市妇幼保健院人力资源科（0898-65388205），凭核酸检测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参加考试。

**四、有关要求**

请各位考生务必提高警惕，自觉主动配合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如出现任何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个人行为，将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2020年11月9日